

证券代码：831516

证券简称：金科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章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公司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b>
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b>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1项至第（一）3项的规定。</p> <p>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p>

<p>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p>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p> <p>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p> <p>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    <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b>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四章第七十九至第八十三条：</p> <p>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p>	<p>第四章第七十九至第八十五条：</p> <p>    第七十九条    <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    第八十条    <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b></p>

<p>东代表不应该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p> <p>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b>董事或非</b>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章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p>	<p>第五章第九十七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p>

<p>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b>增加部分为：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b> <b>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b></p>



	<p>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b>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b></p>

	<p>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p>

	<p>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此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五年。</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b></p>
<p>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p>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规范管理和合规性，并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企业的要求，按照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进行公司章程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 （三）原《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